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小字第448號

原告 胡志昇

被告 李嘉樺

訴訟代理人 黃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5月16日上午9時10分於本院
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
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夏緯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